

受控文件

正本

JLHT 2025-13

大芦线二期全段航道维护疏浚工程

监理合同

委托人：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

监理人：长航监理（武汉）有限公司

2025 年 08 月

大芦线二期全段航道维护疏浚工程监理合同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

监理人(全称): 长航监理(武汉)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大芦线二期全段航道维护疏浚工程项目
2. 工程地点: 大芦线二期全段航道
3. 工程规模: 本工程范围为大芦线二期西起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内引航道终点,东至清运河,维护航道里程约 35.7 千米。航道疏浚底标高-2.0 米(其中,浦星公路桥停泊区疏浚底标高-1.5 米),双线底宽 50 米;设计边坡 1: 3;计算超宽 0.9 米、超深 0.3 米;设计断面疏浚工程量 51.2 万立方米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;
3. 投标文件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孔卫华, 身份证号码: 412727198605060018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壹佰陆拾捌万圆整(¥1680000.00 元)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242 日历天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交付之日止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1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上海。
3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肆份。

委托人：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
(盖章)

住所：上海市中山东一路十三号

邮政编码：200002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监理人：长航监理（武汉）有限公司
(盖章)

住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临空港大道 620 号

邮政编码：430000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武汉青岛路支行

账号：271181159210001

电话：027-82767866

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

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（GF—2012—0202）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

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

1. 定义与解释

1.2 解释

1.2.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：

- ①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；
- ② 本监理合同；
-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加协议条款；
- ④ 本合同通用条件；
- ⑤ 监理招标文件；
- ⑥ 监理投标书、承诺书（如果有）及中标通知书；

5. 支付

5.3 支付酬金

（1）首付款：在本合同签订后，支付首付款为：合同签约价的 50%。

（2）结算余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财务监理人完成结算审核并通过审计后，发包人支付结算余款。

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

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完成并加盖公章。

6.2 变更

6.2.5 监理服务费不因合同工期的延长或工作内容的增加而增加。

6.2.6 本工程最终结算监理服务费调整依据：

（1）以施工最终结算价为调整后的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，参照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 号文和投标文件结算；

（2）最终结算监理服务费不超过签约酬金。

7. 争议解决

7.3 仲裁或诉讼

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：

（1）提请 上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(2) 向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 补充条款：_____ / _____

有限公司